

二. 請秘書長將各該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三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二八次全體會議。

一一九一(十二).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常年報告書⁴及工賑處諮詢委員會報告書，⁵

業已審核工賑處主任所編救濟善後經費預算，並已備悉諮詢委員會所核具之意見，略謂此係最低限度之預算，

察悉捐充預算之款項仍嫌不敷，工賑處財政極形拮据，善後計劃已須減縮，深為關注，

備悉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之遣送難民回籍或給予賠償之辦法尚未實行，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核可之難民就地安置計劃亦無重大進展，因此，難民狀況仍為各方極為關懷之事，

備悉各收容國政府希望工賑處在各該國境內或領土內繼續執行職務，並表示願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聯合國特權與豁免公約之條款，決議案三〇二(四)第十七段所載，以及與收容國政府所訂協定之條款，與工賑處通力合作，並竭力協助工賑處執行其職務。

一. 請各國政府注意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財政之萬分拮据，並促各國政府考慮其能捐助或加捐之數量，俾工賑處得以執行其列有預算之救濟善後計劃，而免減縮業務；

⁴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3686 and Corr.1)。

⁵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六，文件A/3735。

二. 請秘書長體察工賑處財政萬分拮据視為當務之急，迅即特別設法籌得額外財政協助，以應工賑處預算及充實週轉資金之需；

三. 着工賑處參酌各方響應上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實施其難民救濟善後計劃；

四. 請各收容國政府與工賑處及其辦事人員通力合作，並竭力協助工賑處執行其職務；

五. 請該地區各國政府在不妨礙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定範圍內，與工賑處合作擬訂並執行足以維持大量難民生計之計劃；

六. 請工賑處繼續與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會商，以利各該機關工作之進行，尤須特別注意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定；

七. 工賑處主任及職員忠於職守，久而弗懈，各專門機關及許多民衆團體救濟難民，努力不息，貢獻良多，特此誌謝；

八. 請工賑處主任繼續提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第十二段所稱之各項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二八次全體會議。

一一九二(十二). 大會總務委員會 之組成

大會，

計及聯合國會員國之大量增加，

復計及總務委員會之組成，應以地域平衡分配為準據，藉以確保委員會之代表性，

認為基於上述理由，總務委員會之組成，允宜予以擴大，

察悉總務委員會係由大會主席、副主席及各主要委員會主席組成，

一. 核定各主要委員會主席按地域分配之慣例，即丁拉美洲各國二席、亞非各國二席、西歐及其他國家二席、東歐國家一席；